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姓平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1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

二、中華民國94年7月28日台訓（三）字第0940088864C號令頒，用以指導學校依法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教育部 104 年 8 月 5 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93973B號 令「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訂定之。

貳、目的

一、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二、協調統整行政及社區資源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維護懷孕學生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

三、提供懷孕學生或育有子女學生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協助順利完成學業。

叁、原則

一、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教育權與學習權。

二、個案輔導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保密措施，同時應全力協調、統整各種可能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三、應採取必要及積極之措施，協助懷孕學生完成學業，避免學生因懷孕因素中斷學習離開校園。

四、教導學生預防非預期懷孕事件，並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力。

肆、適用對象：

就讀本校之學生及有懷孕、曾懷孕(含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伍、預防學生非預期懷孕事件之措施

一、設置多元求助管道：為有效協助學生面對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培養學生自尊尊人且能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故設置專人管理之求助管道，使學生能有隱私、有尊嚴的主動求助，且運用各種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機會，加強宣導設置多元求助管道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等相關事項，使全體師生能

充分了解，建立起對學生懷孕事件的正面態度，且於必要時能有效運用。

◎專用信箱：學輔處信箱

◎專線電話：037-266498 轉 307

◎電子郵件帳號：julia@mail.mlses.mlc.edu.tw

二、本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非預期懷孕，

三、建立友善校園文化：應運用各類課程、教學與活動，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無歧視之校園文化，培養學生自尊尊人，且能儲備面對問題與解決問題的能力。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應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

四、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與性教育課程時，應涵蓋各學科融入教學並力求多元與活潑，並能融入課程教學與學校團體活動、學藝活動，而教學方法包含個別教學與團體學習等，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五、規劃性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應審慎、系統規劃，確實落實完整之性別平等教育與性教育，並應重視以下之要點。

(一)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二)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三)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四)強化學校預防與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及措施。

(五)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的權利。

(六)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感情及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的積極態度與共識。

六、建立學校資源網路：與社區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及民間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七、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學生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陸、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一、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附件一)，立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輔處(輔導組)設立單一窗口。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協助。

二、處理小組成員為學輔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組長、社工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與當事學生導師，並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

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小組成員。

三、工作小組應依需要，儘速擬妥分工表，統一事權，並共同商討執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所定之諮詢輔導、經費籌措、社會資源整合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四、學校知悉未成年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依規定於知悉後24小時內由生教組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

五、工作小組應以維護學生權益為最高指導原則，並為有效統整、運用學校相關資源，分工時得依權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單位任務分組。

六、工作小組之輔導與行政單位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輔導組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輔導組長、臨床心理師、導師、校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遴選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3. 輔導團隊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4. 建立懷孕學生紀錄(附件二)，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 輔導內容應包括：
   (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及諮詢。
   (2)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輔導及協助。
   (3)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4) 運用社會資源，依懷孕學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5)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6) 協助懷孕學生及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7)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8) 提供工作小組及其他教師諮詢。
   (9)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10)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二)行政組

1. 本校主計室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該項經費預算。
2. 本校教務處、學務處應妥善協調與安排，處理學生出缺席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相關事項。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六條、第二十三條，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應以「特殊事故」處理。學生因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2) 學籍與課程給予彈性處理，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等相關事項。

(3) 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五點，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3. 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

(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的課程；學生產假後返校之課業銜接方面，由任課教師依據學生之實際情形與需求，實施補救教學。

(2) 因懷孕所產生的需求：孕程、產後照顧、預防非預期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

4.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單位：

(1) 本校應提供經費，由教務處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2) 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5. 本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總務處應視學生之需求，注意規劃以下設施：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例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柒、工作小組成員及執掌：

	成員	執行事項
召集人	校長	綜理及督導各組執行事項
執行秘書	學輔主任	1.綜理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相關行政事項。 2.成立輔導團隊，必要時並得建議聘任校外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3.推動輔導團隊擬定整體輔導計畫，召開個案會議。
行政組	主計主任	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該項經費預算。
	教務主任	1. 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 2.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單位。 3. 視懷孕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
	總務主任	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應視學生之個別需求

		注意規劃下列設施： 1.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例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輔導組	導師 認輔教師 護理師 性平委員	預防宣導： 1. 管理專線電話並加強宣導其精神、功能及使用方法。 2.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3. 辦理教師進修活動，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非預期性懷孕及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處理： 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及諮詢。 2. 提供懷孕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輔導及協助。 3.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4. 運用社會資源，依懷孕學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5.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6. 協助懷孕學生及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7.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8. 提供工作小組及其他教師諮詢。 9. 提供班級經營輔導。 10.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捌、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事項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造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的校園環境。

玖、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拾、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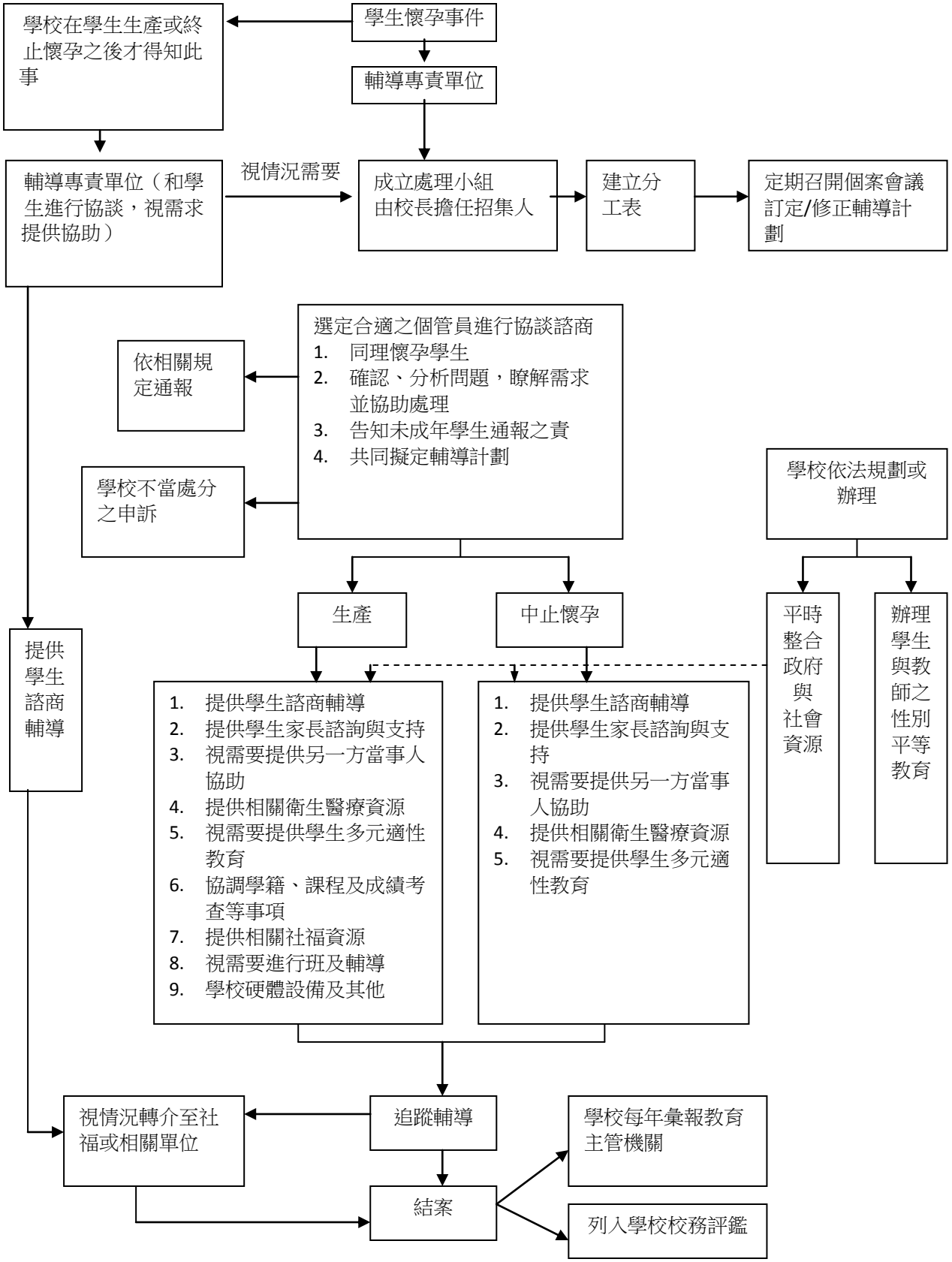

附件二

輔導紀錄表

學號：----------

＊本輔導紀錄冊乃是因應學生懷孕事件而設計，可供男女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者使用＊

壹、　基本資料

一、　學生姓名：

二、　班級：

三、　學號：

四、　性別：□男　□女

五、　生日：　年　月　日（填寫時實足年齡：　歲　個月）

六、　婚姻狀態：□未婚　□已訂婚　□已婚

七、　接受輔導之原因：□懷孕　□育有子女　□使他人懷孕

八、　自願求助與否：□主動來談　□由他人轉介（請說明：　）

九、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相關資料：

（一）姓名：

（二）關係：

（三）聯絡電話：

十、　緊急聯絡人相關資料（□同上，無須再填）：

（一）姓名：

（二）關係：

（三）聯絡電話：

十一、　個案管理人姓名：

十二、　開案時間：　年　月　日

貳、　身心狀況評估

一、　身體狀況

（一）本次懷孕事件為該學生第_____次懷孕

（二）此次懷孕原因：□預期性　□非預期性（○性侵害　○未避孕　○避孕失敗）

（三）目前懷孕狀態：□已自然流產　□已墮胎　□有（懷胎　個月）□已生產

（四）懷孕學生接受產檢情形：□未產檢（原因：_____）□偶而產檢（原因：_____）□規律產檢

（五）懷孕學生之身體狀態：□正常　□不穩定　□不清楚

（六）所生育（懷孕）子女相關資料：子女_____人　身心發展狀況 □正常 □遲緩

（七）該學生的身體狀況及該生（與其子女）所需的協助：

二、　家庭狀況

（一）家庭圖

（二）家族史（包括成長背景、家庭互動等）

（三）家長對懷孕事件之態度、期望與支持程度

（四）家庭能夠提供的協助

□情緒支持　□醫療陪伴　□經濟/物資支援　□住所提供（□住在原住處

□搬遷其他縣市　□社福機構安置（機構名稱：_____）

□嬰幼兒照顧　□其他_____

（五）該生家庭所需的協助：

三、　人際關係

（一）學生伴侶的相關資料

1、姓名：

2、年齡：_____歲_____月

3、聯絡方式：

4、是否為本校學生：□是　□否

5、和該生的互動情形（包括可否支持並共同承擔生育之決定與責任）：

（二）其他支持系統

1、該生有哪些親友、同學、師長可提供協助？

2、該生在人際關係上需要的協助

四、　學習狀況

（一）智力：□正常　□接受特殊教育中（請說明：_____）

（二）目前的就學環境

□原學校原班級就讀（○原班級　○轉班級　○轉學制）

□轉學就讀（縣市：_____）

□在家教育（教師委派：○原學校委派　○他校委派：_____）

□安置機構教學（教師委派：○原學校委派 ○他校委派：_____）

（三）該學生在學習方面需要的協助

1、彈性授課課程名稱及成績考查(評量)方式				
科目(領域)	上課方式	評量方式	起迄時間	負責教師
2、其他				

五、　心理狀況

（一）該生具有之正向心理特質：

（二）精神狀態：□無明顯精神疾病□有（請說明：_____，□服藥中□未服藥）

（三）自殺意念：□無 □曾有自殺意念但未採取行動 □曾有自殺行動

（四）該生因此危機所產生的心理反應與所需的協助

參、　　綜合上述評估之後，該學生之主要問題

肆、　　輔導目標

伍、　　輔導策略

輔導紀錄單

當事人姓名： **輔導者姓名：**

時間：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_____分～_____時_____分

本次輔導之基本資料
1、當事人身份：□學生本人 □伴侶 □朋友 □家長 □教師 □其他_____ 2、輔導方式：□個別諮商 □家庭會談 □提供家長或教師或其他助人者諮詢 3、輔導媒介：□電訪 □面談 □家訪 □電子信箱 4、本次輔導之重點：□身體照顧 □心理支持 □生育決定 □婚姻決定 □課業輔導 □生涯規劃 □家庭互動 □人際互動 □法律問題 □社會資源轉介 □居住問題 □就業問題
本次輔導內容

*輔導紀錄單請自行影印使用

學生輔導結案報告

學生姓名：

個案管理者：

報告撰寫日期：____年____月 ____日

輔導時間：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 ____日

結案原因：□學生問題已獲得解決 □學生已畢業離校 □其他.....

1、學生主要問題之進展情形
2、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